

目 录

〔四〕国民党的“民众运动”与工农学各界的斗争

（一）国民党的“民运”概况

一、国民党的民众团体组织原则与训练方案

1.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制定之民众团体组织原则及系统

（1928年10月）……………（ 1 ）

2.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计划大纲

（1928年7月9日）……………（ 10 ）

3.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拟订民众团体三民主义训练纲要

（1928年10月）……………（ 21 ）

4. 国民政府检送训政时期民众训练方案的训令

（1930年3月5日）……………（ 42 ）

5. 国民党省市党部指导民众运动工作纲要

（1932年9月8日）……………（ 45 ）

6.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检送修正指导民众运动方案函

（1933年2月2日）……………（ 47 ）

二、国民党民众训练实施概况

1. 全国人民团体会员人数统计表

（1931年9月15日）……………（ 51 ）

2. 国民党陆军第八十三师党部办理江西宁都县公民训练的有关文件

(1935年10月—1936年1月)	(52)
3.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民众训练工作实施方案	
(1936年8月15日)	(58)
4. 国民党四川省党部办理民众训练与地方军阀发生矛盾的 有关文件	
(1936年11月)	(61)
5.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工作报告(战前部分)	
(1938年3月)	(66)
6. 国民党中央民众运动史概略	
(1938年)	(84)

(二) 国民党防范工人罢工的措施与各地罢工概况

一、国民党的工会组织法与训练纲要

1. 工会组织暂行条例	
(1928年7月9日)	(89)
2. 特种工会组织条例	
(1928年7月26日)	(93)
3. 工会法	
(1929年10月21日)	(95)
4.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订定之工人训练暂行纲领	
(1931年1月7日)	(103)
5.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订定之工人运动实施纲要	
(1933年)	(108)

二、工人团体组织概况

1. 工商部调查各类工会与会员人数统计表	
(1930年)	(114)
2.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报告全国工人团体组织概况	
(1932年)	(118)
3.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民国二十二年普通工会状况	

调查统计资料

(1933年) (122)

三、劳资关系法与劳资纠纷

1.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与市仲裁委员会为请核定劳资争议仲裁条例致国民政府呈

(1927年6月14日) (129)

2. 行政院关于试行《劳资争议重要事项处理标准》致上海特别市政府指令

(1929年12月30日) (131)

3. 行政院飭办上海市劳资纠纷歇业停业等案训令

(1930年2月12日) (134)

4. 团体协约法

(1930年10月28日) (142)

5. 修正劳资争议处理法

(1932年9月27日) (147)

6. 民国二十二年一至六月上海市罢工停业案件统计表

(1933年8月) (154)

7. 国民党中央训练部工人科对全国劳资纠纷案件之分析与统计

(1933年12月25日) (162)

8. 国民政府颁发最低工资法训令

(1936年12月23日) (167)

四、各地工人罢工概况

(1) 上海市

1. 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禁止工人罢工的“告诫书”

(1928年10月) (170)

2. 上海市总商会请迅派军警镇压南洋烟草公司工人失业团电

(1929年1月9日) (177)

3. 南洋烟厂全体工人失业团要求查办南洋烟公司非法停厂
摧残劳工致国民党中央党部呈
(1930年5月16日) (179)
4.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转报上海市公安局镇压汽车电车
工人罢工经过情形函
(1930年5月29日) (185)
5. 熊式辉抄报上海公共租界汽车及电车工人罢工情形
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呈
(1930年) (187)
6. 俞飞鹏转报吴淞铁路工人秘密集会情形致蒋介石呈
(1929年8月16日) (193)
7.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关于严密防范上海地下党发
动工人罢工的密函
(1930年8月21日) (195)
8. 行政院抄送上海市政府关于在工界代表会议期间严
防共产党领导海员工会举行罢工请愿的密函
(1932年1月21日) (196)
9.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干事朱震生关于共产党领导
上海英美烟厂工人罢工斗争的报告
(1932年5月18日) (197)
10. 行政院秘书处检送上海人力车工人要求减租反对剥
削压迫的笺函
(1932年10月11日) (199)
11. 行政院秘书处检送上海大中橡胶厂工人抗议资本家
迫害工友致上海市政府笺函
(1933年6月9日) (204)
12.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干事朱震生调查共产党领导
电力公司及丝织厂工人罢工斗争的报告
(1933年7月) (206)

13.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调查员姜豪关于共产党领导上海工运动态的报告
(1933年—1934年) (212)
 14.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干事朱震生调查上海共产党领导工人开展反蒋爱国斗争情况的报告
(1933年5月28日) (224)
 15. 吴铁城报告上海丝厂女工罢工反对延长工作时间经过情形致行政院呈
(1933年10月1日) (232)
 16. 行政院与上海市政府等单位协调解决英商大英烟草公司工人罢工斗争经过往来文电
(1934年5—7月) (233)
 17. 上海日资纱厂工人联合罢工要求增加工资情形的资料
(1936年11月) (241)
 18. 上海丝织业工人罢工要求改善待遇的有关文件与资料
(1937年3—4月) (244)
 19. 上海第四区丝织业工人罢工反对巡捕房搜查并逮捕工友有关文件
(1937年6月) (258)
 20. 上海美亚织绸厂工人罢工反对资方无故开除工友有关文件
(1937年6月) (263)
- (2) 各省
1. 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关于停止民运活动解散工农团体并拘押工运人员等问题呈
(1927年12月—1928年5月) (269)

2. 江苏省镇江缫丝业工会控诉勤益丝厂资方违背劳资
协约激起工潮呈
(1929年11月) (274)
3. 南京特别市市长刘纪文关于镇压南京英商和记洋行
工人罢工要求改善待遇经过致行政院呈
(1930年4月7日) (278)
4. 江苏省实业厅长何玉书报告无锡丝厂工人要求改善
待遇开展罢工斗争经过情形呈
(1932年10月22日) (286)
5. 南通大生第一纺织厂工人反对资方开除工友与强迫
制服剪发遭军警屠杀案有关文件
(1933年5月) (289)
6. 实业部与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无锡庆丰纱厂工人罢工
经过的往来电
(1934年4月) (298)
7. 实业部与江苏省政府关于镇压无锡丝厂工人罢工斗
争往来文件
(1936年7—8月) (299)
8. 实业部关于无锡振新纺织公司电请镇压工人罢工要
求改善待遇案的训令
(1935年9月19日) (302)
9.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委员会策划破坏中共河南省工
运计划的密函
(1928年11月19日) (313)
10. 国民党河南省党部报告英商福公司枪杀罢工工人案
经过致中央民运会公函
(1932年6月17日) (321)
11. 行政院与河南省主席刘峙等关于镇压六河沟煤矿工
人罢工斗争情况的往来文电

- (1932年7—9月) (325)
12. 河南省政府转报豫丰纱厂工人罢工反对停工减员斗争经过致实业部咨
(1933年12月31日) (330)
13. 六河沟煤矿工会理事张霖抄报中共直南特委为“九一八”事变三周年纪念告磁县工友书呈
(1934年9月10日) (343)
14. 六河沟煤矿工人反对资方裁工减员斗争的有关文件
(1935年10月—1936年1月) (346)
15.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关于处理青岛市日资各厂工人罢工斗争有关文电
(1929年8月—1930年5月) (362)
16. 国民党中央停止青岛市工运活动的文件
(1930年4—5月) (378)
17. 国民党青岛市党部训练部长吴任沧关于该市人力车工人罢工要求减租呈
(1929年12月28日) (380)
18. 国民党山东省党部训练部转报桓台张店日商铃木丝厂工人罢工情形致中央训练部呈
(1930年1月9日) (382)
19. 国民党青岛市训练部长吴任沧报告大英烟公司南北厂工人罢工要求改善待遇致中央训练部呈
(1930年4月21日) (385)
20. 国民党青岛市党部常委方治等报告该市日资大康纱厂工人罢工经过致中央训练部呈
(1930年10月22日) (389)
21.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张翰猷等调查青岛工运情况总报告书
(1932年5月20日) (392)

22. 行政院关于防止淄博煤矿工人罢工问题致实业部密令
(1933年4月25日) (400)
23. 国民党山东省党部抄送鲁大公司淄川煤矿崩溃淹毙
工人惨案经过致中央训练部公函
(1935年5月31日) (402)
24. 天津市长崔廷献报告该市比商电车电灯公司工人罢
工要求改善待遇经过的文电
(1929年6月) (407)
25. 国民党中央民运会与河北省实业厅等单位关于处理
开滦六矿工人罢工要求改善待遇情形的往来文电
(1931年6月—1933年1月) (410)
26. 河北省实业厅长何玉芳报告镇压唐山华新纱厂工人
罢工经过致实业部呈
(1932年7月18日) (416)
27. 行政院关于严防共产党在平汉路石家庄各厂进行活
动致实业部训令
(1932年10月5日) (419)
28. 河北省石门大兴纱厂工人罢工经过情形有关文件
(1933年2—4月) (421)
29. 河北省开滦马家沟矿区军警残酷镇压罢工矿工经过
的有关文件
(1934年1—4月) (445)
30. 天津日商内外化学肥料公司工人罢工要求改善待遇
与日方要求赔偿营业损失案的文电
(1935年11月) (451)
31. 阎锡山关于制止北平市工会活动并解散其组织电
(1928年6月30日) (454)
32. 一九二七年七月武汉地区红色工会组织概况
(1930年) (455)

33. 鲁涤平、何键报告查封安源矿区共产党工运机关并
捕获人员情形呈
(1928年9月3日) (463)
34. 行政院抄发浙江省检获之中共红五月工作计划致实
业部密令
(1932年5月2日) (465)
35. 彭昭贤为防止汉口申新四厂焚后发生工运请国民党
中执会转飭总厂救济呈
(1933年4月8日) (469)

(三) 国民党防范农民抗租抗捐斗争的措施与各地 农民的反抗斗争

一、国民党的农会法与组织概况

1. 农民协会组织条例
(1928年7月26日) (473)
2. 农会法
(1930年12月30日) (477)
3. 农会法施行法
(1931年1月31日) (482)
4.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制定之农民运动方案
(1930年1月27日) (483)
5.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制定之农人训练暂行纲领
(1932年6月11日) (488)
6.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制定之农人运动指导纲领
(1933年7月6日) (492)
7.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调查各省市农会及会员数
目统计表
(1935年3月) (496)

二、各地的农民的抗租抗捐斗争

(1) 浙江省

1. 浙江省政府抄送绍兴耆民呈请查禁农会唆使佃农抗租致国府秘书处公函
(1927年12月21日) (498)
2. 浙江省余姚县回龙乡与甘孟寨乡等地农民协会控诉业主私造大斛强逼地租的代电
(1930年8—9月) (501)
3. 国民政府文官处检送浙江瑞安郭弼等要求取消二五减租以歇佃业纠纷函
(1930年2月26日) (503)
4. 国民政府文官处抄送松阳县潘宗传等呈控县仲裁会煽动农民抗租案致浙江省政府公函
(1930年9月5日) (508)
5. 国民党浙江省党部关于镇压慈溪县三北农民反对防止花会入境暴动经过呈
(1933年4月8日) (512)
6. 浙江省党部关于萧山、余杭、临安三县农民暴动反抗强迫改良蚕种经过呈
(1933年8月31日) (514)
7. 蒋介石飭解散浙江平阳县农会并拿办为首分子有关令文
(1934年3—12月) (524)
8. 浙江税警镇压定海岱山渔盐民反对强制食盐归堆暴动情形有关文件资料
(1936年7—8月) (533)
9. 浙江省党部报告镇压余姚县农民暴动反对测丈田亩迫收地价经过呈
(1935年8月14日) (548)

(2) 江苏省

1. 国民政府文官处与江苏省政府关于镇压吴县、吴江常熟、昆山等县农民联合抗租斗争往来函
(1930年1月) (552)
2. 江苏省长顾祝同镇压江都东乡农民抗清查田赋暴动经过有关文件
(1932年10月) (555)
3. 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关于南通平湖保卫团屠杀抗捐农民激成暴动经过呈
(1933年8月24日) (568)
4. 江苏省保安队屠杀扬中县农民抗苛捐杂税暴动经过有关文件
(1933年10—12月) (572)
5.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为转饬拿办江苏武进天宁寺农民抗租抗暴运动领导人员的公函
(1929年11月7日) (578)
6. 苏州各乡农民抗租运动有关文件资料
(1936年6—7月) (579)
- (3) 其他
 1. 国民党中央民运会黄君禹调查宿县、灵璧县农民武装抗捐抗暴斗争经过有关文件
(1932年8—11月) (584)
 2. 何源湛关于北平市农会概况与郊农负担苛捐杂税情况的调查报告
(1933年3月—1934年4月) (624)

〔四〕国民党的“民众运动”与 工农学各界的斗争

（一）国民党的“民运”概况

一、国民党的民众团体组织 原则与训练方案

1.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制定之民众团体 组织原则及系统

（1928年10月）

（一）序言

自中央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举行以后，过去因共产党操纵利用而陷于破碎分裂和停顿的民众组织，已达于整理和改组各民众团体的时候，本党过去所定民众组织的原则及系统，应否改变，实成一大问题。而致疑于民众团体应否整理及应否存在者，亦复不少。

过去民众运动有种种的错误，这不待言。要纠正过去的错误，应当从确立民众运动方针着手。民众团体本来是民众一方面为维护其特殊利益，实现其特殊要求所组织，同时又为谋民族的国家的共同利益而组织的。在为民众而革命的本党之下，决不应使之停顿或令其消灭。且在帝国主义的势力尚存于国内的今日，民众痛苦还没有解除，民众幸福还没有享受，即欲使民众解除痛苦，实现利益的组织终归停顿，或竟至消灭，亦不可能。

况本党统一中国以后，所需于民众团体者正多。民众团体本

有两种的使命，其一为破坏的，其二为建设的。在军政时期，民众团体的使命在向军阀政府及反动势力作政治的斗争。训政时期开始以后，民众已有了组织的自由，和参与政治的地位，已可以向革命政府提出其要求使订定于国法，其使命便一变而为发展产业及提高文化，并协助国民政府整个的计划和一致的步骤之下，从事于革命的建设。至于民族运动，则无论在何种时期，应集中力量向帝国主义在华势力作破坏的工作。由此可知民众运动的方针，应随革命的进展而变更，固不应鉴于军政时期破坏运动的不足取法，遂以为训政时期建设运动便为非所必须。

民众运动既为本党今后所必需，民众组织自应为本党今后所重视。所以本党今日急当注意的，是民众运动方针如何确立的问题，并不是民众组织应否存在的问题。民众运动的方针一旦确立，则本党便可领导着民众团体走上革命的建设之路。

民众组织必须存在，并应扩大，已如上述。所当研究的只有民众团体应取如何组织的原则及组织系统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须先知党对民众团体的领导作用的重大。

民众团体是民众为维护特殊利益或实现特殊要求而组织的。代表民众的本党应观察其要求而于不违反社会进化及不妨害民众利益的限度以内，发展其组织，保障其利益，并确定其在国民革命中的义务和职权，才能够尽领导民众的责任，而与总理所说“三民主义是为人民而设的”一语相符。而且是在帝国主义侵略之下的中国民众除各有其特殊利益与特殊要求而外，更有共同的利益及共同的要求。这个共同利益共同要求，便是消灭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而发展产业。产业发展，民众生活才有改善之可能。本党所领导的国民革命，便是根据中国民众这种共同利益与共同要求而发生。中国各阶级民众亦便在这共同利益共同要求之下树立其联合战线并集中其革命的力量。党的领导作用，果能使各阶级民众本于共同利益与共同要求而达到打倒帝国主义发展产业改良生

括的目的。则各阶级民众在党的领导之下决不致流于阶级斗争，以破坏其联合战线并分散其革命力量。

由此可知：过去民众运动的错误，其原因在于共产党的领导错误，决不是在民众团体组织原则及组织系统。民众团体的组织原则、组织系统与民众运动的阶级斗争的方式，并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二）民众组织的一般原则

依上述的理论，便可知在社会上利益不同，而在国民革命中义务各异的民众应当各别组织，否则集利益相冲突义务不一致的民众于同一团体以内，其弊害有二：（一）为强者压服弱者，致有违本党解放痛苦民众的本旨，（二）为双方不断冲突，致团体终于分裂或竟至销沉。如果各别组织在各级民众共同利益及共同要求之下，由党领导他们向同一目的前进，则断没有发生上述的危险，所以民众团体的第一个组织原则是：凡利益不同而义务各异的民众应使其分别组织。根据这样组织原则而组织的民众团体，党对于他们的关系怎样呢？党既是代表民众领导民众的，则党对于民众团体是领导的关系，不是命令的关系。以党治国，是以党透过政府而实施政策，并不是党直接去命令民众或统治民众。所以党对民众团体，不是上级管理的关系，乃是骨干核心的关系。因此为求民众力量集中为使民众团体健全计，为求党便于领导计，民众团体的第二个组织原则是：民众团体应各保其完整一贯的系统。

训政时期开始后，民众团体除向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仍取破坏的态度外，其使命应趋重于建设工作，团体内部自不能不设担负建设事业的机关，所以民众团体的第三个组织原则是：民众团体应加设或改设担负建设工作的机关。

（三）民众团体组织的条件及本党的领导方法

民众团体的使命，在今后为发展产业及提高文化，树立民生

主义经济的基础，凡民众团体之本于地方思想或封建关系而组织，且其发展有妨害社会进化者，应予禁止。所以民众团体组织的第一个条件是妨害社会进化的民众团体，应由政府加以法律制裁或禁止之，而党不加以扶助。

以经济利益为基础的民众团体，无论是在军政时期的破坏工作上或是在训政时期的建设工作上，皆应为本党所扶助；但是本党所领导的国民革命以解放被压迫民众为目的而从民众运动的本质上说，民众必须受了压迫，才有组织和运动，以维护其利益，并伸张其要求，且始能与一般革命民众，共达到国民革命的目的。至于压迫民众的人们，在国民革命过程中，为反革命，在社会势力关系上为优越者，党无须去领导他们。所以民众团体组织的第二个条件是非被压迫民众的组织，除妨害革命或社会利益者，应有政府禁止外，当受法律的管理，而党不加以扶助。

党对民众团体的领导，应以何种方法实施，这个问题要看民众团体和党发生发达的情况如何，才可能解决，如欧洲拉丁诸国，社会党与民众团体并立，而互不相关，有时虽相与联络，也不过取对等合作的方式，如英国工党，则为民众所创设，故有使民众团体整个的入党做党员的方式。至于中国民众团体还是在幼稚时期，不独要党来领导并且要党来组织。党当然成了民众团体的核心。复次，共产党对于民众团体，是指挥党员在民众团体中间去活动，本党也必用同一方式，才可以从民众团体中把他们排斥肃清，所以民众团体组织的第三个条件是本党用党团的方式，领导民众团体，故应指挥民众团体中党员充分活动以引导民众入于三民主义之下。

（四）农民团体的组织原则及系统

（甲）原则

共产党操纵民众运动的错误，要以农民运动为最甚，他于农运方面的错误，约可分为五项，（1）利用阶级斗争的方法，想

使中国农村形成经济的分化；（2）以佃农为农协之主要成分，而实权又操之于无业的农民；（3）以农协的独裁，代替了绅士的独裁，结果造成新土劣阶级；（4）不注意生产的奖励；（5）不完成自治的机关。此五项错误中（1）、（3）两项乃是应用农民组织的错误，不是农协组织上的错误，（4）、（5）两项，只是没有负起农协应负的责任，也不是组织上的错误，所以关于组织上的错误只有第二项，其错误点是不知农民中之主要成分非佃农而为自耕农，所以今后组织农协应守的原则，当为下列数项：

A. 农民协会之所谓农民，究指农村中什么分子，在这些分子中间，究以何者为主要，总理在他所审定的农民协会章程中，已很显明的告诉我们了，这章程第一条规定，“本章程中所称为农民者如左，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雇农农村中之手工业及在农村中为体力的劳动者”，此种规定，非常合理，且在此条中之先后次序，亦可看出何者为主要成分，因农民运动之终极目的，在“耕者有其田”而现在有其田的耕者，就是自耕农，且那些大小地主及半自耕农佃农长工等，在本党的主义上，将来都要使他们变为自耕农的，故农协的组织，当以自耕农为中心。

B. 过去农民协会章程中规定百亩以上的地主不得加入农协，在事实上经验上，这个规定实有弊端，本来地主所享有的土地，应由国民政府依平均地权的办法，颁布法律，以为限制，百亩以上土地既不没收，便不应把百亩以上的地主和百亩以下的地主加以分别，使百亩以下的地主得享受农协的保护，而百亩以上的地主则委为攻击的目标，今后的农协应为从事农业劳动的农民集团，无论所享有的土地若干，只要本人从事于农业劳动便得加入农协，如不从事于农业劳动便不得称做农民加入农协，凡不从事农业劳动的地主在土地法佃农保护法上得主张其权利而受法律的保护，凡从事农业劳动的农民，在法律上得主张权利，并受党的

扶助和发展。

C. 过去农协内部的组织，除宣传组织各部外，关于自治、训练等事项，多附属于各部内，今日中国已入于训政时期，此等事项乃系急图，应另设部处理，至农业之改良，以前视为专门事务，多置而不顾，此后亦应特设一部从事实际工作。

D. 过去农协所以渐成新土劣者，全因其纪律裁判委员会之组织，并乱使职权，此制万不可再用，如遇有纷争事项，应由另设之仲裁部处理之。

（乙）组织系统

（五）工人组织的原则及系统

（甲）原则

中国工会的组织系统自始即以产业别为主，职业别副之，共产党要以无产阶级为其夺取政权的基本部队，自然要力求其组织系统的产业化，以增加其作战的能力。自本党清党以后，此种产业别的组织，便受一部份人的怀疑，其意以为本党既反对阶级斗争，而巩固各阶级的联合战线，工会组织如再以产业别为根基，是直促进阶级斗争。此类思想的大病，是在失于深察。因为工会组织的系统，以产业别为主，不惟于组织上感觉许多方便，并且于实现三民主义上，亦系必要途径。盖工人的痛苦，固有受之于本国资产阶级者，然比较起来总算很少，而使工人最感受痛苦的，则为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和军阀贪官污吏及买办阶级的压迫。欲使工人得着经济的解放，必须让同业的工人首先团结一起共图技术的改进，产业的发达，然后事方有济，所以工会组织系统的产业化虽共产党视为利器，但今后决不能因之而舍实现民生主义的必要途径。况且本党若认真的领导着，决没有阶级斗争的危险发生，从此可知工会的组织原则中成为问题的，并不在组织之应否产业别，其间问题尚在以下数项：

A. 工会中之份子问题，在过去工会受共产党把持的时候，